

03200320032003200320032003



2003200320032003200320032003

## 2003 首季業績報告

**新宇** 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特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潛在風險，並應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投資。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居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再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至約**11,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邊際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8%**輕微上升至約**22%**。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益及盈利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9,322,000**港元而增加至約**10,234,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8%**至約**2,431,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9,339,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則為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4,846,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為**1.99**仙，比對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1.03**仙。

##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業額</b>			
持續業務	(2)	<b>11,900</b>	17,777
售出貨品成本		<b>(9,280)</b>	(14,604)
<b>毛利</b>		<b>2,620</b>	3,173
其他收益及盈利	(3)	<b>10,234</b>	1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808)</b>	(617)
行政開支		<b>(2,431)</b>	(5,750)
其他經營開支		<b>(148)</b>	(571)
已終止業務虧損(附註)		—	(821)
<b>經營活動溢利／(虧損)</b>		<b>9,467</b>	(3,624)
持續業務		—	(821)
已終止業務		—	—
<b>融資成本</b>		<b>(128)</b>	(404)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9,339</b>	(4,849)
稅項	(4)	—	—
<b>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b>		<b>9,339</b>	(4,849)
少數股東權益		—	3
<b>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b>		<b>9,339</b>	(4,846)
<b>每股盈利／(虧損)(港仙)</b>	(5)	<b>1.99</b>	(1.03)
基本		—	—
<b>攤薄</b>		<b>不適用</b>	不適用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放棄其協同定位中心互聯網伺服器之業務。

## 簡明股本變動表

###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20,000	15,673	102	(3,761)	31,929	35,389	99,332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 業績所產生 換算差額	-	-	(90)	-	-	-	(90)
股份發行	3,500	14,700	-	-	-	-	18,200
商譽減值	-	-	-	3,761	-	-	3,76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77,620)	(77,620)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23,500	30,373	12	-	31,929	(42,231)	43,583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 業績所產生 換算差額	-	-	601	-	-	-	601
因附屬公司 清盤獲解除	-	-	(12)	-	-	-	(1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31,191)	(31,19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500</u>	<u>30,373</u>	<u>601</u>	<u>-</u>	<u>31,929</u>	<u>(73,422)</u>	<u>12,981</u>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 業績所產生 換算差額	-	-	-	-	-	-	-
本期間純利	-	-	-	-	-	9,339	9,339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3,500</u>	<u>30,373</u>	<u>601</u>	<u>-</u>	<u>31,929</u>	<u>(64,083)</u>	<u>22,320</u>

#### 附註：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上述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標準。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簡明季度賬目應與二零零二年年報一併理解。編製此等簡明季度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值。

(3) 其他收益及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a)	9,322	—
匯兌收益淨額	40	—
利息收入	2	—
呆賬超額撥備	301	—
雜項收入	569	141
	<b>10,234</b>	<b>141</b>

附註a：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出售以下項目後之負債淨額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	9,322	—
銷售所得款項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b>9,322</b>	<b>—</b>

(4)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務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有關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並不肯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因此並無確認與稅務虧損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二年：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9,3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約**4,846,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470,000,000**股)計算。由於任何攤薄會導致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之比較數字，已就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每**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作出調整。

## 業務回顧

### 概覽

自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ew Universe」)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為單一最大股東後，董事會已引入新管理層以提升營運效率，並重新製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務求為股東長遠增值。

新管理層隊伍在New Universe之支持下採取了持續措施及策略，紓解本公司之財政困難及重整業務運作：

#### (i) 精簡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提升營運效率

新管理層竭力精簡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改善經營效率，因此，新管理層正檢討本集團個別公司之表現，務求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於該檢討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1.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9,300,000**港元。錄得收益乃因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剔除天城互聯數據(香港)有限公司之負債淨額。於出售後，新管理層可減少行政及處理法律訴訟開支，將更多資源分配至現有業務，即設計、生產及買賣模具及注塑產品，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出售所得收益對本集團之現金並無影響，但卻改善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ii) 進行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公開發售94,000,000股股份，集資約3,5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並將為數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5港元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用作償還本公司之借貸。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完成。於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New Universe之總持股量由29.00%增至根據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4%。預期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資本)將由約267%減少至約129%，而有形資產淨值亦將由約22,300,000港元擴大至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之約35,800,000港元。隨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斷改善，新管理層相信本公司將具備更為有利之基礎，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爭取額外財務資源。

模具及注塑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約33%至約11,9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在不利之市場環境及激烈競爭下，來自模具及塑膠業務的銷售訂單下降所致。然而，本集團藉減少若干間接開支及物料消耗而成功控制部份成本，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邊際毛利由去年同期之約18%輕微上升至約22%。

期間，本集團在控制成本上得到成效，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之約5,750,000港元減少至約2,431,000港元，有效地減少約58%。本集團在未來日子將會繼續透過精簡業務運作，以改善工作效率。

前瞻

董事會相信，在新管理層之領導及與New Universe集團公司之協同效應下，在可預見之將來，會為本集團帶來更興旺之前景。



## 投資於長江三角洲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報告所述，本集團與兩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向香港一家有限公司注資。該公司擁有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該廠房」）之全部股本權益。

該廠房乃在毗鄰上海之蘇州及位處長江三角洲一帶並在該等地區經營。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新管理層預期鄰近上海或長江三角洲區域之商機將會增加。目前，本集團於上海及長江三角洲區域只有少數客戶，僅佔營業額4%。新管理層計劃利用其客戶網絡擴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透過投資於該廠房，本集團可參與管理該廠房藉以汲取更多經驗，並可了解上海及長江三角洲一帶之市場反應。該廠房之主要業務將為製造及銷售小型及簡單模具及塑膠產品。儘管該廠房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下非競爭性承諾，但董事會相信該廠房對本公司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董事會認為該廠房將主要負責小型及簡單模具產品，而本公司則從事較大型及複雜之產品業務。

## 興訟索償虧損及損失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宣佈所述，本公司現正就後備柴油發電機之合法性尋求法律顧問意見，並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向賣方及賣方之保證人採取適當行動。買賣協議有關收購天城互聯數據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天城」）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向天城作出貸款。本集團有權因賣方失實聲明或違反保證而申索虧損及損失或撤銷代價140,000,000港元之買賣協議。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本集團已局部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乃一套電腦軟件，能將公司內不同部門所採用之電腦軟件結合為一套於單一數據庫內運作之軟件程式，從而令各部門可分享數據庫內之資料，並可互相通訊。該系統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全面推行。全面推行後，該系統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合時及更準確之資料，以便進行物料及產量規劃。在該系統之協助下，本集團可於更短時間內處理客戶訂單。本集團將採取所有措施提高營運效率及控制營運成本，增加本集團之競爭力。

### 專業注塑模具設計系統

由本集團及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在香港創新科技署(前稱香港創新科技基金)之支持下共同開發之專業注塑模具設計系統已按計劃進行。專業注塑模具設計系統乃連接製模工序及電腦輔助設計系統之應用軟件程式。憑藉該軟件，模具便能由電腦輔助設計模式直接設計出來。該軟件為模具設計提供快捷可靠之方案，並可縮短設計時間，提升生產質素。本集團已舉辦研討會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地之工業家推介此系統。本集團計劃研究專業注塑模具設計系統項目之潛在商業市場，並會安排展覽及研討會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地之工業家推介此系統。

### 精簡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提升營運效率

新管理層將繼續精簡本集團之業務並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效率。集團已實施若干控制成本措施、重新調配資源及精簡本集團之架構，力求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董事會有信心重新建立本集團作為亞太區模具及注塑業之翹楚地位，並預期本集團將於快將復甦之經濟中獲益。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公司權益)
奚玉先生(「奚先生」)	(附註) 136,300,000

附註：奚先生為16,350股New Universe股份(佔New Universe已發行股本約81.75%)之實益擁有人，New Universe亦持有本公司之136,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購股權計劃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得利益，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身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致使董事可取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可按每股股份0.50港元（按股份合併調整）之行使價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歸屬期間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所授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000,000股（按股份合併調整），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13%。購股權下可發行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需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及繳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

期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級別	購股權數目 (按股份合併調整)			授出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按股份 合併調整)	本公司 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三年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於購股 權授出 日期	於購股 權行使 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失效	三月 三十一日					
<b>董事</b>								
鄧國源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四日 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日	每股0.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u>8,000,000</u>	<u>-</u>	<u>8,000,000</u>					
<b>其他權員</b>								
合共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四日 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日	每股0.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u>10,000,000</u>	<u>-</u>	<u>10,000,0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到購股權行使時方可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且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不會記錄該等成本之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由此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列賬為額外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在其行使日期前已註銷之購股權已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股份有**10,000,000**股(按股份合併調整)。在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下，倘全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0,000,000**股普通股及**50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4,500,000**港元額外股份溢價(扣除發行費用前)。

## (ii) 該計劃

該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除被取消或修改外，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上市後生效。

購股權下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普通股股數上限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需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及繳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可由董事釐定，惟無論如何不超過接納購股權之日滿兩年計之三年期間，並將於三年期間最後一天或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緊接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本公司普通股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New Universe (附註i)	136,300,000	29.00
奚玉先生 (附註i)	136,300,000	29.00
Joyful Way Holdings Limited	53,550,000	11.39

附註(i)：New Universe乃由奚先生實益擁有其約81.75%權益。奚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載列如上)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間關連公司就總融資額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融資」)訂立相互擔保。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奚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與New Universe(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奚先生及華志祥先生均擁有其實益權益)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訂立還款契據。倘若該關連公司未有履行融資項下之任何責任，則本公司所作出之擔保將以最多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作抵銷而予以履行。相互擔保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解除，並由有關連公司作出之唯一公司擔保所取代。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New Universe之股東貸款總額為25,000,000港元。餘款乃無抵押及免息，而其中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撥充資本為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貸款餘額15,000,000港元乃無抵押及免息，並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一筆過支付。

## 董事於一項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為止內，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互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英文前稱Asia Financial Capital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擔任本公司長期保薦人之任期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長期保薦人之職務將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解除。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出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亦會負責審核財務申報過程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於期內召開會議，並已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指明之職責。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自其於創業板上市以來，已一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華志祥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